

证券代码: 600550

证券简称: 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 临 2018-064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保变电气”）于近日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北高院”）（2018）冀民审 7864 号、7867 号《应诉通知书》，现将有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应诉通知书基本情况

关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诉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集团”）及本公司，要求撤销保变电气与天威集团资产置换协议及转让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7% 股权协议两项案件（有关本案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8 月 14 日、8 月 19 日、2015 年 1 月 29 日、3 月 12 日、8 月 18 日、2016 年 1 月 13 日、4 月 26 日、8 月 18 日、10 月 28 日、2017 年 6 月 1 日、12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因国家开发银行不服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冀 06 民终 4762 号、4921 号《民事裁定书》，向河北高院提起再审申请。

二、再审申请书再审请求

1、请求撤销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冀 06 民终 4762 号、4921 号《民事裁定书》；

2、请求改判，判令撤销天威集团与保变电气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和《资产置换协议》；

3、请求判决本案一审、二审、再审的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